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065.3—2015

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3部分：低温贮存试验

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oceanographic instruments—
Part 3: Cold storage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32065《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》分为 1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低温试验；
- 第 3 部分：低温贮存试验；
- 第 4 部分：高温试验；
- 第 5 部分：高温贮存试验；
- 第 6 部分：恒定湿热试验；
- 第 7 部分：交变湿热试验；
- 第 8 部分：温度变化试验；
- 第 9 部分：长霉试验；
- 第 10 部分：盐雾试验；
- 第 11 部分：冲击试验；
- 第 12 部分：碰撞试验；
- 第 13 部分：倾斜和摇摆试验；
- 第 14 部分：振动试验；
- 第 15 部分：水压试验；
- 第 16 部分：海水腐蚀试验；
- 第 17 部分：温度-湿度-振动综合试验。

本部分为 GB/T 32065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士栋、张艳圃、杨哲玲、隋军、庞永超。

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

第3部分：低温贮存试验

1 范围

GB/T 32065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仪器低温贮存试验的试验要求、试验过程及相关信息。

本部分适用于考核或确定海洋仪器在低温环境条件下贮存的适应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2065.1—2015 海洋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总则

3 试验要求

3.1 一般要求

海洋仪器低温贮存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、试验样品安装、试验温度稳定、试验中断处理等应分别按照 GB/T 32065.1—2015 中 4.2、6.1、6.2 和第 7 章的规定进行。

3.2 试验设备

3.2.1 试验设备应符合 GB/T 32065.1—2015 中第 5 章的规定。

3.2.2 试验时，试验样品应尽可能的靠近试验箱(室)的中央，其任何表面与对应的试验箱(室)壁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15 cm，且试验箱(室)内的风速应不大于 1.7 m/s。

3.2.3 试验样品在试验箱(室)内应不受任何发热和冷却元件的直接辐射。

3.3 试验温度

除另有规定外，海洋仪器低温贮存试验温度应从下列数值中选取：

- a) $(-40 \pm 3)^\circ\text{C}$ ；
- b) $(-55 \pm 3)^\circ\text{C}$ ；
- c) $(-65 \pm 3)^\circ\text{C}$ 。

3.4 持续时间

除另有规定外，海洋仪器低温贮存试验持续时间应从下列数值中选取：

- a) 8 h，适用于一般海洋仪器；
- b) 24 h，适用于含限位玻璃等的海洋仪器。

注：“限位玻璃等”是指需要安装或限定在特定位置的玻璃、陶瓷和玻璃类产品，常见于光学系统和电子系统中。